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蒋小宝、杨方美、董明

2023年2月8日